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56號
110年度重訴字第1032號

原　告　即
主參加被告　陳宗光
訴訟代理人　謝庭恩律師
複 代 理人　簡欣柔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鍾信一律師
被　告　即
主參加被告　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廸立
訴訟代理人　林文魁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告　即
主參加被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訴訟代理人　賴盛星律師
複 代 理人　蔡育英律師
主參加原告　宜蘭縣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姿妙
訴訟代理人　陳岳瑜律師
複 代 理人　丁嘉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硯姝